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总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和"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分别简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411762364113,截止2012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199,782,1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公司以协定存款及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存款期限
协定存款	140,782,100.00	2012年5月29日	活期存款
存单	20,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三个月
存单	11,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六个月
存单	28,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十二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需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国银行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35001656245059866666,截止2012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71,157,356.87元,其中超募资金70,559,264.05元,利息收入598,092.82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存款期限
协定存款	70,787,543.75	2012年5月29日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369,813.12	2012年5月31日	活期存款

如果公司将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改为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则公司须通知平安证券,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公司需支取,公司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建设银行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上述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上述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证券及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平安证券及建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总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和"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瑞森皮革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2310014210000098,截止2012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52,096,972.48元。其中募集资金52,052,300.00元,利息收入44,672.48元,该专户仅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瑞森皮革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期限
协定存款	52,096,972.48	2012年6月1日	活期存款

如果瑞森皮革将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改为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则瑞森皮革须通知平安证券,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瑞森皮革需支取,瑞森皮革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民生银行通知平安证券。瑞森皮革存单不得质押。

2、瑞森皮革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999012095110888,截止2012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瑞森皮革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期限
存单	50,000,000.00	2012年6月4日	六个月
存单	100,000,000.00	2012年6月4日	十二个月

瑞森皮革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瑞森皮革需支取,瑞森皮革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招商银行通知平安证券。瑞森皮革存单不得质押。

3、瑞森皮革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1408012219008069255,截止2012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瑞森皮革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期限
存单	30,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六个月
存单	70,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十二个月

瑞森皮革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瑞森皮革需支取,瑞森皮革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通知平安证券。瑞森皮革存单不得质押。

4、瑞森皮革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7343210182400006871,截止2012年6月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仅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上资金,瑞森皮革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起始日	期限
存单	40,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三个月
存单	60,000,000.00	2012年6月5日	十二个月

瑞森皮革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款未到期,若瑞森皮革需支取,瑞森皮革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信银行通知平安证券。瑞森皮革存单不得质押。

二、瑞森皮革与上述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瑞森皮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瑞森皮革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瑞森皮革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瑞森皮革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瑞森皮革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瑞森皮革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瑞森皮革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瑞森皮革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上述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瑞森皮革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瑞森皮革和上述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瑞森皮革有权或平安证券可以要求瑞森皮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及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及民生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及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及工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及中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1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赵明、梁喜华、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邹雪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贾绍华、孙传老、胡凤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职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履行职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包括:

1.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召开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16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廷智先生主持,就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郭寅、石正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明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职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履行职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12-17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13: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六)出席人员:

1 截止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须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15: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9: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河东街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河东街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302

证券部电话:0451-53709666

传真:0451-53701318

证券部联系人:徐治中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一: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或法人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二: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赵　明	
2	梁喜华	
3	张英健	
4	张志祥	
5	陈光浩	
6	邹雪松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贾绍华	
2	孙传老	
3	胡凤滨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郭　寅	
2	石正华	

议案三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即: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数总数;3、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数总数;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监事可表决票数总数。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可表决票数;独立董事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表决票数;监事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表决票数。

2、委托人对受托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表决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002531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5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6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欧洲子公司收购丹麦Vestas公司Varde工厂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6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欧洲子公司收购丹麦Vestas公司Varde工厂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2-05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海外资产收购事宜,于2012年6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于2012年6月14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海外收购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100%股权的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欧洲"或"天顺欧洲公司")拟出资1,518万欧元收购Vestas Wind Systems A/S(简称"Vestas")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Vestas Blades A/S(正在更名为"Vestas Manufaturing A/S",以下简称"Vestas Blades")共同拥有的丹麦Varde风塔工厂全部经营性资产。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还需经中国当地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顺欧洲公司与Vestas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Vestas Blades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天顺欧洲拟以现金方式收购Vestas和Vestas Blades位于丹麦Varde的风塔生产工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总额1,518万欧元,按2012年6月12日1欧元兑换7.9011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11993.87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顺欧洲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天顺欧洲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欧洲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1、设立类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万丹麦克朗;

3、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4、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tan Wind Energy (Europe) A/S;

5、注册地址:丹麦;

6、注册号:34586640

7、经营范围:风塔及风塔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Vestas的基本情况

Vestas是全球风电领域居领先地位的风电机组制造商,地址:DK-8200 Aarhus N,Hedeager 44,Denmark(丹麦海蒂亚戈44号,北奥胡斯,丹麦-8200),注册号:10403782。Vestas创建于1945年,于1979年开始生产风力发电机,1987年,Vestas开始专门从事风电的研究和风电设备的生产制造,并于1998年开始在哥本哈根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目前,Vestas拥有最大的全球风电机组市场份额,是世界风能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其核心业务包括开发、制造、销售和维护风力发电系统。

(三)Vestas Blades的基本情况

Vestas Blades是Vestas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由专业从事风塔生产的Vestas Tower A/S和专业从事风机叶片生产的Vestas Blades A/S合并而来,注册地址:DK-8200 Aarhus N,Hedeager 44,Denmark,注册号:27988210,目前已向丹麦商业注册局申请更名为"Vestas Manufacturing A/S"。

在本次收购之前,Vestas在全球拥有二个风塔制造厂,一个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另一个位于丹麦Varde(以下简称"Varde工厂"或"Varde风塔工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Vestas和Vestas Blades所属位于丹麦的Varde风塔工厂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购买方无人员安置的义务,不负责与协议资产或商业合同有关的任何债务。

Vestas的Varde风塔工厂位于Engdraget 20, 6800 Varde Denmark(丹麦瓦德6800,英格德瑞格20号),占地57,610平方米,自1996年以来一直持续经营至今,目前具有年产405套大型风塔的生产能力,是Vestas在欧洲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风塔生产制造的工厂。

出售方保证上述资产在资产交割日2012年9月1日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截止2012年3月31日Varde工厂的资产账面价值约1700万欧元和公司对Varde工厂现场进行尽责调查的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1,518万欧元。其中,土地250,000欧元,厂房及建筑4,780,000欧元,设备10,150,000欧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资产收购总价为1,518万欧元。

(二)支付方式

在协议资产交割日之前,由买方一次性支付资产收购总价1,518万欧元至有利息的第三方委付账户,在协议资产产权完成转移后由第三方委付账户代理人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三)资产交付

1、资产交付时点为2012年9月1日上午9点或买卖各方同意的其他时点。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资产交付日的过渡期内,出售方应采取包括执行维护计划在内的必要措施保持和维护协议资产,不得转移任何协议资产。

(四)协议生效条件

买方取得中国当地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风塔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尤其是海上风塔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在欧洲快速形成包括海上风塔在内的风塔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大在欧洲的市场开拓力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能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品牌优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27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亦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184,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9,184,04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聘请杨波先生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9,184,04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公告于2012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现将201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涵渠
2	00*****308	赵旭峰
3	01*****319	郭卫华
4	01*****680	沈毅
5	01*****100	邱荣邦
6	00*****278	黄斌
7	00*****999	杨四化
8	01*****164	吴振志
9	00*****091	郑人全
10	01*****245	彭世新
11	00*****075	李军
12	01*****288	梁怀文
13	08*****520	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	08*****860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62,032	46.50%			11,718,610		11,718,610	50,780,642	46.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557,750	30.42%			7,667,325		7,667,325	33,225,075	30.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557,750	30.42%			7,667,325		7,667,325	33,225,075	30.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504,282	16.08%			4,051,285